

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进一步巩固信息公开成果，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基础，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精准规范。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进行精准有效信息发布。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125 条，涵盖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安全生产月宣传、行政执法、财政信息、政务动态等内容，做到全面及时。政务新媒体及时全面。持续优化郟县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积极向外展示我县应急形象、宣传解读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全年发布微信公众号 31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条例规定及“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三级审查”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明确起草人拟定，核稿人把关，签发人核定的“一稿三审”制度，规范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发布登记，制作信息登记台账，明确签发日期、起草人、审签人、签发人、信息名称、是否公开发布的内容，进一步确保信息公开严格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工作，包括互动知识库、部门信息动态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政策法规股为职能股室，指导各股室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同时，将政务公开时效实效、内容质量、公开流程等纳入局年度考核，细化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时效、质量、数量，对公开不及时、质量不高等情况进行约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信息总体数量偏少；二是政务公开培训指导等还有不足。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组织开展局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分管领导及集体经办人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维护要求和疑难问题进行了系统讲解，切实提升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成效；二是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加强公开范围、内容梳理，完善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